

【2020年4月5日第70期文法播报】

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合署办公）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严肃疫情工作纪律的通知》，要求校内各部门、单位要按照河北省委、政府和天津市委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积极做好各项工作。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；强化内部管控，压实包联责任制；加强对因私护照的严格管理；加强舆情管控。

今日我院疫情防控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工作已顺利完成。经统计，我院教职工共计54人在津，4人在异地，均已积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，无发热等异常情况。在校本科生和MPA研究生，均无留校和提前返校情况。截止2020年4月5日14时，我院师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病例的报告。

在这特殊的几个月中，全体师生就像洋甘菊一样百折不挠的在“逆境”中成长，从初知疫情的不安、焦虑、恐慌的状态，到积极参与防疫活动，到延期开学课不停，再到目前疫情好转但又不能松懈的状态。一路走来，我们都在努力做最好的自己……

期待，在河工大的春天，再次与你遇见。

人文与法律学院

2020年4月5日